

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法律实务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type="checkbox"/> 隔年赛(<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公安与司法 大类	法律实务类	法律事务	民事案例分析、民事诉讼参与、法律咨询、中小企业法务、基层法律文书制作	
		法律文秘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书记员工作实务、司法秘书实务、司法档案管理	
		检察事务	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写作、书记员工作实务	
	法律执行类	刑事执行	监狱执法管理实务、监狱执法文书、罪犯教育实务、罪犯劳动管理实务	
		民事执行	民事诉讼法、民事执行原理、民事执行实务、法律文书制作与应用	
		行政执行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管理、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正 强制隔离戒毒文书制作	
		司法警务	押解与看管实务、值庭与安检实务、法院执行实务	
	公安管理类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监管执法实务、社区矫正文书制作、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	
		治安管理	略(保密原因)	
		道路交通管理	略(保密原因)	
		特警	略(保密原因)	
			警务指挥与战术	略(保密原因)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基层法律 服务行业	法律服务助理	基础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关系分析能力		
		基础的常见案件法律咨询、调解、仲裁及基层法律文书制作能力		
		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书记员	协助法官、检察官完成全部诉讼流程的基本能力		
		庭审速录及文书识别、核对、整理, 以及司法档案整理、装订、归档能力		
		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		
	中小企业法 务	基础的合同管理、法律事务审查及处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基础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关系分析能力		
		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法务秘书	文书识别、核对、整理, 以及档案整理、装订、归档能力		
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				

二、竞赛目标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实现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的根本保障。法律实务赛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指引，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

本赛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遵循社会职业发展规律，对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2-07：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3-03：法律事务及辅助人员”等职业，积极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本赛项积极响应职业教育改革要求，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着眼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以推进公安司法类专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聚集培养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积极对接岗位任职要求，推进产教协同育人，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水平，助力提升法律实务类等相关专业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促进学生就业，为职业院校师生提供技能展示交流平台，向社会展示公安司法类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成效，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结构、成绩比例

法律实务赛项设置了“法律基础知识”“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案件分析与汇报”三个竞赛模块。竞赛内容对应并辐射法律实务类职业岗位群、体现专业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涵盖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主要考查选手法律实务基础知识掌握、法律条文适用、法

律案例分析研判、法律文书识别核对整理、司法档案整理装订归纳、专业语言表达与论证等能力，以及公平公正、严谨规范、程序意识等职业素养、思政感悟能力。竞赛采用团体形式，原始总分 450 分，以各团体所得总分高低决出团体名次。

竞赛模块一：法律基础知识。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精神，围绕重要法律法规及新修订法律内容考查选手法律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筑牢法律职业素养的基石。竞赛采用计算机在线答题。考查的内容与占比为：宪法与法理（5%）、习近平法治思想（5%）、民法（25%）、刑法（25%）、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诉讼法（20%）。考察的题型为：单项选择题 70 题（每题 1分）、多项选择题 35 题（每题 2分）、是非题 10 题（每题 1分）。参赛选手以个人为单位答题，每个代表队的参赛学生均需参加。总分150分，个人成绩平均分为团体得分。

竞赛模块二：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对标法律文书制作、档案管理等典型工作任务，考查选手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法律文书制作、识别、核对能力，以及司法档案的整理、装订、归档能力。竞赛分为两个子模块，即法律文书制作和司法档案管理。法律文书制作要求参赛团队根据给定的案件材料（案件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名誉权侵权纠纷，离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利用信息技术查询等手段辅助，制作一份相应的法律文书（主要涉及起诉状（含证据清单）、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诉讼文书；人民调解协议书等非诉讼文书等）；司法档案管理要求参赛团队，通过对给定的司法文书材料进行整理、编目、装订。该模块以团体计分，总分 150 分。

竞赛模块三：案件分析与汇报。对标法律咨询服务典型工作任务的核心能力要素，从真实案件入手，运用信息技术对案例进行分析研

判，动态考查选手的岗位任职适配度。该模块主要考查学生案件事实概括、法律关系分析、案件处理思路、思政感悟、语言表达、团队合作等能力。竞赛全程封闭，采用团队研讨加面试考核方式。各参赛队依次提前 90分钟获取案例材料，在指定场所独立完成资料分析、PPT汇报方案制作、面试排演等准备工作，选手可利用赛场提供的信息化设备进行法律检索。准备时间结束后，团队全体成员按要求参加现场面试，运用 PPT 汇报考核，评委现场提问并评分。该模块以团体计分，总分 150 分。

(二)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法律基础知识竞赛	宪法与法理（5%） 习近平法治思想（5%） 民法（25%） 刑法（2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 诉讼法（20%）	60 分钟	150 分
模块二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竞赛	子模块一：法律文书制作。涉及常用诉讼法律文书与非诉法律文书，由命题专家选取一种文书作为竞赛内容 子模块二：司法档案管理。参赛选手须按照法院卷宗整理的规范要求对司法案卷进行整理、编目、装订	150 分钟	150 分
模块三	案件分析与汇报竞赛	选取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参赛团队在指定场所独立完成资料分析、PPT 汇报方案制作、面试排演等准备工作。准备时间结束后，全体成员可以携带制作的材料，按考题要求参加现场面试，运用 PPT 汇报考核，面试考核包括学生汇报与评委提问两个环节。评委现场评分	90 分钟准备 汇报提问共 15 分钟（其中学生汇报 8分钟- 12 分钟）	150 分

四、竞赛方式

法律实务赛项为学生赛（团体赛），形式为线下比赛，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可以调整为线上比赛。

（一）组队要求

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同一参赛学校1-2队，每支参赛队由1名领队带队，2名指导教师和3名参赛学生组成，指导教师须为本院校专、兼职教师，参赛学生须为本院校高职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二）其他要求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参赛成绩不予认可。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可进行缺员比赛，缺席选手成绩按0分计入团体成绩。

五、竞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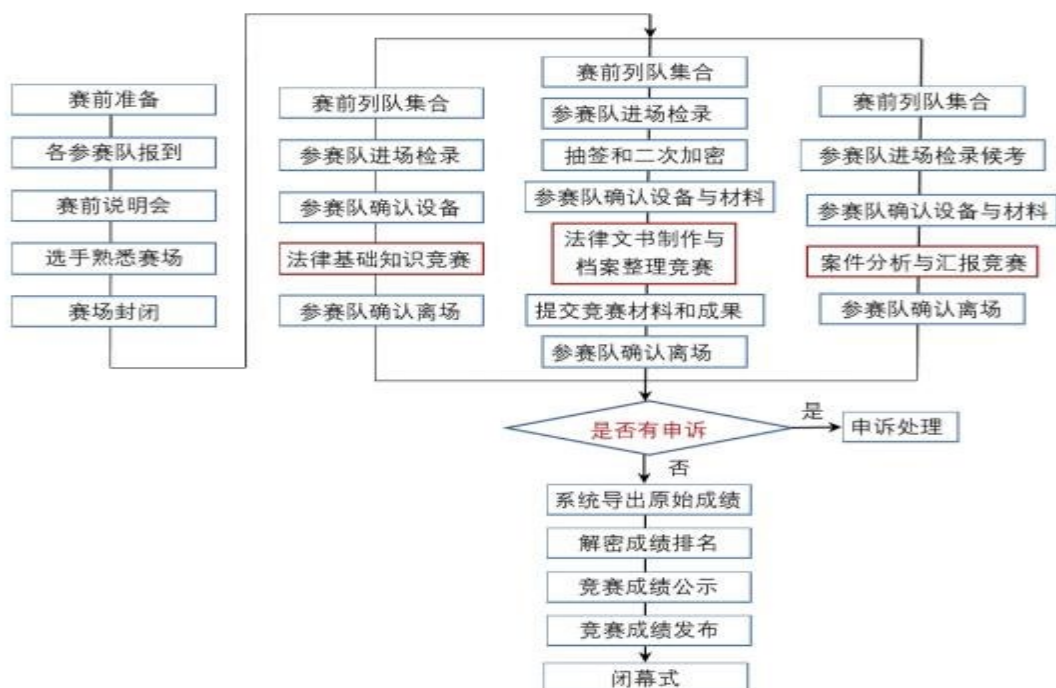
（一）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竞赛前一天	09:00- 14:30	参赛团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	工作人员、参赛队	宾馆
	15:00- 16:00	开赛式	全体人员	大型会场
	16:00- 17:00	领队会	各参赛队领队、裁判员、赛务负责人	会议室
	16:00- 17:00	熟悉赛场	各参赛队	竞赛场地
竞赛日上午	07:30-07:40	模块二（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竞赛检录	参赛选手、检录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07:40-07:50	模块二第一次加密（以团队为单位抽顺序号）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加密抽签区域
	07:50-08:00	模块二第二次加密（以团队为单位抽赛位号）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加密抽签区域
	08:00- 10:30	模块二竞赛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竞赛场地
	10:40- 10:50	模块一（法律基础知识竞赛）竞赛检录	参赛选手、检录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检录区）

	10:50- 11:00	模块一抽赛位号（以选手个人为单位抽取赛位号）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竞赛场地（检录区）
	11:00- 12:00	模块一竞赛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竞赛场地
	12:00- 13:00	午餐	所有人员	餐厅
竞赛日 下午	13:00-13:10	模块三（案件分析与汇报） 竞赛检录	参赛选手、检录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检录区）
	13:10- 13:20	模块三（案件分析与汇报） 竞赛抽签（以团队为单位抽取赛区和顺序号）	领队、裁判、监督仲裁	会议室
	13:20- 16:00	模块三集中候考	参赛选手	竞赛场地（候考区）
	15:00- 17:30	模块三竞赛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竞赛场地
	14:00- 17:30	竞赛成绩统计与公示	裁判、监督仲裁	会议室
竞赛日 晚上	19:30- 20:00	闭幕式、颁奖	领导、嘉宾、各工作组、各参赛队	会场

备注：具体日程事件可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做微调。

（二）竞赛流程图



六、竞赛规则

（一）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须为同一院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含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中职四、五年级在籍学生）。学生赛参赛学生专业不做硬性限制。参赛选手资格具体以大赛执委会相关报名通知为准。

（二）赛前准备

赛前召开领队会，讲解竞赛流程并进行赛前答疑；举行抽签仪式；熟悉竞赛场地。

（三）比赛期间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自行离开规定场地。竞赛各模块均需参赛选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操作，赛场为选手提供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系统，严禁参赛选手携带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入场。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自觉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自己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或无法完成比赛时，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选手竞赛。如出现非选手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时，裁判长可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应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竞赛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和影响参赛选手。除当场次参赛选手、裁判、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其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程度给予取消竞赛评奖资格、通报批评。

参赛选手需完成现场材料、设备交接，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四) 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竞赛模块一采用机考评分，由系统自动评分；竞赛模块二采用结果评分，由 7 名及以上裁判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最后得分；竞赛模块三采用过程评分，由 7 名及以上裁判即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最后得分。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选手）成绩汇总，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立即公示，公示 2 小时后公布比赛结果。

七、技术规范

(一) 职业标准

- (1)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 (2) 《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
- (3)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6)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二) 行业职业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15)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法[办]发[1991]46号）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法〔2016〕221号）
- (17)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法〔2013〕283号）
- (18)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三）国家标准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GB/T 14706-93）

八、技术环境

为保证本赛项的顺利开展，大赛执委会需要提供良好的竞赛环境、合适的竞赛场地以及操作流畅的电子设备。

（一）竞赛环境要求

周边环境安静，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配备空调设备，保证温度适中；有稳定的电力供应，配备供电应急设备；在指定场地设置观摩区、媒体区、休息区、服务保障区、咨询区、申诉仲裁区等区域。

（二）竞赛场地和设备要求

比赛模块	等候区	竞赛区	监督区	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
法律基础知识竞赛	独立教室，提供座椅，各参赛团队间隔落座	独立的计算机教室，每个选手配备一台电脑，一张椅子。选手之间间隔落座，每个机房设置若干备用电脑	竞赛区安排2名监考人员，配备监控系统	比赛电脑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安装法律基础知识竞赛软件，禁止联网；监控系统为标准化考场监控设备	参赛选手独立作答，不得携带电子设备以及与考试相关资料进入考场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竞赛	独立教室，提供座椅，各参赛团队间隔落座	独立教室，提供座椅，为每个参赛团队配备电脑、打印机、档案装订机、其他辅助材料各一份。每个团队之间距离控制在3m以上，教室配有备用电脑和打印机	竞赛区安排2名监考人员，配备监控系统	比赛电脑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现场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要求大赛主办方在指定参赛机房提前设置外网只允许访问这一个网址）；确保含有考试资料U盘能正常使用；打印机具备良好的打印功能。配备A4纸；三针档案装订机一台（孔距83MM、孔径4MM），档案装订机使用良好。	参赛选手团队协作，合作提交1份文书以及1份整理好的档案材料，不得携带电子设备以及与考试相关资料进入考场
案件分析与汇报竞赛	独立教室，提供座椅，为每个参赛团队配备电脑、打印机各一份。每个团队之间距离控制在3m以上，教室配有备用电脑和打印机	独立的空间，提供多媒体设备、白（黑）板，合理划分为选手展示区、评委打分区、观摩区	等候区安排2名监考人员、1名计时人员，配备监控系统；竞赛区安排1名计时人员、1名摄制人员	比赛电脑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大赛主办方提供统一的PPT模板，现场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要求大赛主办方在指定参赛机房提前设置外网只允许访问这一个网址）；多媒体设备流畅，配备白（黑）板；打印机具备良好的打印功能，配备A4纸；标准计时器；摄录机（确保内存和电源）	参赛选手团队协作，合作展示，不得携带电子设备以及与考试相关资料进入考场

九、竞赛样题

本赛项设置法律基础知识、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案件分析与汇报三个竞赛模块进行。具体如下：

《法律基础知识》模块一竞赛试题说明

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精神，围绕重要法律法规及新修订法律内容考查选手法律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度，筑牢法律职业素养的基石。模块一竞赛题库随赛项规程同时公开发布。采用计算机在线答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 7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35 题（每题 2 分）、是非题 10 题（每题 1 分），总分 150 分。内容与占比为：宪法与法理（5%）、习近平法治思想（5%）、民法（25%）、刑法（25%）、行政法（20%）、诉讼法（20%）。考生提交试题后，由题库系统自动批阅并给出得分，多项选择题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个人成绩平均分为团体得分。成绩由裁判组审核，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成绩公开发布。

表1 单选题

赛项名称	法律实务（法律基础知识）	英语名称	Legal practice(Basic legal knowledge)
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归属产业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2-07、3-03、3-99）
赛项组别			
中职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题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题	
题目内容	题目选项	题目答案	难度系数
1. 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有机统一。	A.以德治国 B.依法治国 C.全面深化改革 D.依规治党	B	中

表 2 多选题

赛项名称	法律实务（法律基础知识）	英语名称	Legal practice(Basic legal knowledge)	
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归属产业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2-07、3-03、3-99）	
赛项组别				
中职组		√高职组		
□学生组 □教师组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学生组 □教师组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题目类型	□单选题 ☑多选题 □是非题			
题目内容	题目选项	题目答案	难度系数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是什么？（ ）	A.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B.一切为了人民 C.一切依靠人民 D.坚持法治道路	ABC	中	

表 3 是非题

赛项名称	法律实务（法律基础知识）	英语名称	Legal practice(Basic legal knowledge)	
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归属产业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2-07、3-03、3-99）	
赛项组别				
中职组		高职组		
□学生组 □教师组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学生组 □教师组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题目类型	□单选题 □多选题 ☑是非题			
题目内容	题目答案		难度系数	
1.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正确 ☑错误		易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模块二竞赛试题说明

模块二为实际处理能力竞赛模块，对标法律文书制作、档案管理等典型工作任务，现场考查选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法律文书制作、识别、核对能力，以及司法档案的整理、装订、归档能力。鉴于该模块试题库案例均源自于真实案件，为保护当事人隐私，经专家组研究决定该模块试题库不予公开，仅提供样题和答案供备赛参考，各参赛队严格按赛程规则考查要点现场进行并签订保密承诺书。该模块试题库均为常见的民事案件（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名誉权侵权纠纷，离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模块二竞赛分为两个子模块，即法律文书制作模块和司法档案管理模块。法律文书制作模块要求参赛团队根据给定的案件材料，利用信息技术查询等手段辅助，共同制作1份相应的法律文书（主要涉及起诉状（含证据清单）、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诉讼文书；人民调解协议书等非诉讼文书等）。司法档案管理模块要求参赛团队对给定的司法文书材料进行整理、编目、装订。该环节计团体分，总分150分，其中法律文书制作模块100分，档案管理模块50分。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竞赛子技能模块汇总

赛项名称	法律实务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	英语名称	Legal practice(Legal documents making and files management)				
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归属产业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2-07、3-03、3-99)				
赛项组别							
中职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子模块数量			2				
模块序号	技能竞赛内容	技术技能要点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对应核心课程	权重占比(%)	竞赛时间(min)	评分方法
子模块1	法律文书制作	基层法律事务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要求 基层法律事务常用法律文书的内容要求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涉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等法律知识	1. 语言组织能力 2. 常见文书格式的运用能力 3. 法律法规运用能力 4. 材料收集能力 5. 材料分析能力 6. 案例分析能力	《基层法律文书制作》	67%	150 (与子模块2可同步进行)	结果评分
子模块2	司法档案管理	1. 诉讼文书材料入卷的要求 2. 诉讼文书材料排序	1. 诉讼文书收集、整理能力 2. 法律理解和应用能力	《书记员工作实务》 《基层法律	33%	150 (与子模块1可同步进行)	结果评分

	要求 3. 诉讼卷宗装订要求 4. 诉讼卷宗归档要求	力 3. 诉讼卷宗装订能力	文书制作》)	
--	----------------------------------	------------------	-------	--	---	--

子模块 1 任务分解

模块序号	子模块1	对应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模块名称	法律文书制作	子任务数量	3			
竞赛时间	可与子模块2同步进行，总时间150分钟					
任务描述	根据给定的案件材料，共同制作1份相应的法律文书。通过制作专业规范的法律文本，整体考察参赛选手法律信息识别、法律数据检索、法律意见输出、法律资料整理等能力。					
职业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专业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协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任务要求	子任务序号	任务要求	操作过程	考核点	评价标准	
	子任务1	准确选定文书样式	根据给定材料识别其中法律信息选定文书样式	1. 格式是否规范 2. 要素是否完整	1. 格式规范 2. 要素完整 合计占比27%，各标准的分值根据试题不同略有差别。	
	子任务2	制作法律文书内容	根据给定材料和选定的文书样式制作出要求的文书	1. 事实概括准确 2. 材料分析准确 3. 取舍合理 4. 正确引用法律条文 5. 法律分析准确 6. 主旨明确、说理充分	1. 事实概括准确无遗漏5% 2. 材料分析准确无错误5% 3. 取舍合理4% 4. 引用法律条文无错误5% 5. 法律分析准确6% 6. 主旨明确、说理充分，分析到位7%	
	子任务3	最后对整篇法律文书进行格式及法律语言完善	1. 标题审核完善 2. 首部格式及语言审核完善 3. 正文格式及语言审核完善 4. 尾部格式及语言审核完善	1. 是否体现法言法语，用语是否规范 2. 能准确运用法律术语 3. 语义表达准确无歧义	1. 体现法言法语，用语规范2% 2. 准确运用法律术语4% 3. 语义表达准确无歧义2%	
赛项技术规范	涉及专业教学要求		开设《基层法律文书制作》课程和相关法律专业基础知识课程如《民法》等			
	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法[办]发[1991]46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法〔2016〕221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 法〉和〈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法〔2013〕283号） 5.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赛项赛场准备	独立教室，提供座椅，为每个参赛团队配备电脑、打印机、档案装订机、其他辅助材料各一份。每个教室安排多个团队，团队之间距离控制在3m以上，比赛电脑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现场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要求大赛主办方在指定参赛机房提前设置外网只允许访问这一个网址）；确保含有考试资料U盘能正常使用；打印机具备良好的打印功能，配备A4纸；档案装订机使用良好。
---------------	--

子模块2任务分解

模块序号	子模块2		对应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模块名称	档案管理		子任务数量	3	
竞赛时间	可与子模块1同步进行，总时间150分钟				
任务描述	诉讼文书材料的收集、排列及编目，卷宗装订				
职业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专业素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技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调协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任务要求	子任务序号	任务要求	操作过程	考核点	评价标准
	子任务1	准确完成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收集工作	对给定诉讼文书材料进行甄别并收集好必备材料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收集要求	1. 不装入无关诉讼文书 2. 不遗漏必备诉讼文书合计占比7%，各标准的分值根据试题不同略有差别。
	子任务2	准确完成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排列及编目工作	对收集好的诉讼文书材料进行排列、编页并制作卷宗目录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编页、编目要求	1. 文书排列正确（5%） 2. 编页正确（3%） 3. 卷宗目录编写正确（5%）
	子任务3	准确完成人民法院诉讼卷宗装订工作	对编目好的诉讼文书材料进行装订，填写卷皮封面、备考表等信息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装订要求	1. 卷宗装订规范（证物袋、三线一孔、封志）（7%） 2. 宗封皮填写正确（3%） 3. 卷宗外观工整美观（3%）
赛项技术规范	涉及专业教学要求		开设《书记员工作实务》课程		
	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1991）》		
赛项赛场准备	独立教室，提供可供团队合作使用的座椅，各参赛团队间隔落座。配备纸质材料（根据试题要求确定）、档案封皮（包含备考表）一张、档案袋一个、装订线一根、印章一个、密封条一张、固体胶一支、4CM以上长尾夹二个、页码机一个、黑色签字笔二支、三针档案装订机一台（孔距83MM、孔径4MM）。				
注意事项	赛场内可对以上材料多配置几套，以便临时突发状况发生时可供备用。				

样题：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法律实务赛项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模块二试题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为团队竞赛模块，共分为二个子模块。子模块 1 为法律文书制作，子模块 2 为司法档案管理，合计竞赛时间为 150 分钟。子模块 1 满分 100 分，子模块 2 满分 50 分，合计 150 分，团队成绩计入团体总分。

一、基本案情及相关材料

【案情】

唐*（**科技公司经理）与史**经人介绍于 2008 年结婚，婚后不久，唐*发现妻子史**是个购物狂，而且非常迷恋奢侈品，经常花光所有工资购买名牌服装、名包等，甚至为了到香港买到限量版的新品，经常找各种理由跟公司请假前去海淘，直至丢了工作她才不得不同意生孩子。于 2013 年生下一男孩唐星星。孩子上幼儿园后，史**不愿再找工作上班，说服老公自己要在家做个相夫教子的好太太。可谁知，她是要把过去三年失去的时间补回来。她不但不把精力放在照顾家庭及孩子身上，反而把所有时间都用来研究“买买买”，很快唐*的信用卡也经常被她刷爆，夫妻为此争吵不休。为了不让丈夫管着自己用钱，史**只好拿出部分不太喜欢的名包到二手店去卖，换点零花钱，并在唐*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当唐*发现史**假借给孩子找学校需要交赞助费为由，向自己的弟弟唐*明以及他人借款时，他再也无法忍受，准备起诉离婚并取得孩子的抚养权。

相关材料附后：

材料 1. 结婚证一份

材料 2. 借条两张

材料 3. 银行明细清单一份

材料 4. 户口本一份

材料1: 结婚证

资料涉及个人隐私
注意保密 用后销毁



材料2: 史**借条 (两张)

资料涉及个人隐私
注意保密 用后销毁

借条

借借 明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拾陆万元整)

于 2017. 11. 10 日归还. (现有一张存单 农业银行 20000.-)

另拾伍万元人民币 在于他手上 用于抵押于 2017. 1. 9 日到期)

史
2016. 12. 1.

借 条

本人史 (身份证号: 33021119761219), 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向张 (身份证号: 33010219830510) 借款 20000 元, 用于家庭开支资金周转。本人保证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如数归还, 如未归还张 可加收利息,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借款人签字确认:

借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材料3: 唐*银行明细清单一份

资料涉及个人隐私
注意保密 用后销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理财金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支行: 柜员号: 000004 授权柜员号: 000000 交易日期: 2017-07-10 打印时间: 11:19:28

卡号: 户名: 唐*

工作日期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渠道	币种	摘要	地区	收入/支出金额	余额
2017-01-13			活期	RMB	钞卡取	0405	-35,920.00	4,935.52
			柜面					
2017-01-14			活期	RMB	钞卡存	0405	+43,000.00	47,935.52
			柜面					
2017-01-14			活期	RMB	钞ATM取款	0405	-2,000.00	45,935.52
			ATM					
2017-01-16			活期	RMB	钞卡存	0405	+45,000.00	90,935.52
			柜面					
2017-01-16			活期	RMB	钞卡取	0405	-11,360.00	79,575.52
			柜面					
2017-01-17			活期	RMB	钞卡存	0405	+9,050.00	88,625.52
			柜面					
2017-01-17			活期	RMB	钞卡取	0405	-17,500.00	71,125.52
			柜面					

材料4: 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资料涉及个人隐私
注意保密 用后销毁



二、子模块 1 竞赛试题

以参赛队为单位，根据提供的案件材料，以汉唐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身份代唐*制作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清单，以维护其权益。请提交一式二份纸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清单，一份作为子模块 1 竞赛结果，另一份用于子模块 2 档案管理。

制作要求：

1. 文书格式规范、要素完整、形式美观。
2. 语言文字用语规范、表达准确无歧义、无错别字或病句。
3. 事实概括准确、材料分析准确，详略取舍合理；主旨明确、说理充分、分析到位。
4. 以最新有效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忽略时效问题。引用法律条文正确、法律分析准确。
5. 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中如有不明确的信息，可用“×”代替，或者进行合理的编写。
6. 可以在指定电脑上查阅相关法律。

三、子模块 2 竞赛试题

原告起诉后，有管辖权法院予以受理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最终判决结案。

请以参赛队为单位，根据以上案件审理情况和提供的立卷材料，代法院书记员凌**整理并装订（2023）浙 0310 民初 17288 号民事一审正卷一份（注：该案号仅作档案整理使用，与法律文书制作竞赛内容无关），以便及时归档。

立卷要求：

1. 依照提供的一审判决书内容，从以下给定的立卷材料中选择该案一审诉讼程序中的必要诉讼文书材料入卷。

2. 将选定的入卷材料进行系统、准确排列后，编页编目并完成装订。

3. 卷宗外观平整、美观，字迹工整、规范、清晰，不得使用涂改液，卷宗质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法[办]发[1991]46号）要求。

4. 卷宗封面、备考表、卷底填写内容按照给定民事判决书中的信息确定，若无法确定的，可用“×”代替，或者进行合理的编写。

立卷材料：

1. 结婚证一份（见材料 1）

2. 借条两张（见材料 2）

3. 银行明细清单一份（见材料 3）

4. 户口本一份（见材料 4）

5. 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清单一份（子模块 1 提交成果）

6. 民事一审判决书一份（见材料 5）

7. 空白卷宗目录一份（见材料 6）

8. 立案登记表、受理案件通知书、开庭公告、唐*身份证复印件、史**身份证复印件、开庭笔录、应诉通知书、交纳诉讼费手续、开庭传票、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宣判笔录各一份，送达回证（四份）（共计十五份，均以文书名称表示。例：A4 白纸上写明“立案登记表”，表明该张 A4 纸为立案登记表）（见材料 7）

9. 其他装订材料：档案封皮（包含备考表）一张、证物袋一个、装订线一根、印章一个、密封条一张、固体胶一支、4CM 以上长尾夹二个、页码机一个、黑色签字笔二支、装订机一台。

材料5:

民事一审判决书

(正文略)

材料6：空白卷宗目录

卷宗目录（诉讼案卷专用）			
文件名称	页次	文件名称	页次
备注	(1) “页次”一项中，除最后一件需填写起止页号外，其余只填写起始页号。 (2) 未编页码的空白行应用对角线（右斜线）划掉，不得使用S形、波浪形等曲线随意勾划。		

材料 7:

(相关文书材料略)

《案例分析与汇报》模块三竞赛试题说明

模块三为实际处理能力竞赛模块，对标法律咨询典型工作任务中的关键能力要素，从真实案例入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案例进行准确分析研判，现场考查学生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法律案件分析研判的能力。鉴于该模块试题库案例均源自于真实案件，为保护当事人隐私，经专家组研究决定该模块试题库不予公开，仅提供样题和答案供备赛参考，各参赛队严格按赛程规则考查要点现场进行并签订保密承诺书。该模块试题库均为常见的民事案件（案件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生命权纠纷，分家析产纠纷，遗嘱继承纠纷，产品责任纠纷，股权确权纠纷等）。采用小组研讨加面试考核方式，以参赛团队为单位对案件进行法律关系分析与汇报。竞赛全程封闭进行，各参赛团队集中候考。各参赛队依次提前 90 分钟获取案例材料，在指定场所独立完成资料分析、PPT 汇报方案制作、面试排演等准备工作，选手可利用赛场提供的信息化设备进行法律检索，个人不得携带信息化设备进场。准备时间结束后，团队全体成员按要求参加现场面试汇报考核，评委现场提问并评分。该环节主要考查学生案件事实概括、法律关系分析、案件处理思路、语言表达、团队合作等能力。该环节计团体分，总分 150 分。

案例分析与汇报技能模块三任务分解

赛项名称	法律实务 (案例分析与汇报)	英语名称	Legal practice (Case analysis and report)
赛项编号	SCGZ2023062	归属产业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2-07、3-03、3-99)
任务名称	1.案件事实及争议概括 2.法律关系分析 3.案件分析并汇报		
赛项组别			
中职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赛项		
竞赛时间	每个队总时间105分钟，其中准备90分钟、汇报提问共15分钟（其中学生汇报8分钟-12分钟）		
任务描述	对标法律咨询典型工作任务中的关键能力要素，从真实案例入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案例进行准确分析研判，动态考查选手的岗位任职适配度。		
对应产业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对应岗位	法律服务助理、律师助理、中小企业法务、书记员				
岗位核心能力	1. 将生活事实翻译重构为法律事实的能力 2. 法律检索能力 3. 法律关系梳理能力 4. 通过逻辑三段论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 5. 案例分析报告书写及汇报能力				
岗位职务任务书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操作过程	考核点	评价标准
	1. 案件事实概括	1. 理清案件事实 2. 明确争议主体 3. 证据材料梳理 4. 明确各方争议方要求	1. 根据给定材料理清案件事实及进一步需要核实的事实 2. 根据给定材料确认争议主体 3. 根据给定材料梳理证据材料 4. 根据给定材料梳理各方争议	1. 法律关系主体 2. 案件事实概括 3. 证据材料分析	1. 法律关系主体梳理清晰 2. 案件事实概括全面 3. 证据材料全面完整、证明内容阐述清楚
	2. 法律关系分析	1. 案件法律关系识别 2. 概括争议焦点 3. 相关法律规范（争议主体请求权基础） 4. 通过逻辑三段论适用法律	1. 将给定材料案件中的生活事实翻译为法律事实 2. 根据法律事实寻找相关法律规范 3. 根据法律规范中的构成要件明确材料中的法律事实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如果符合进入下一步，否则重复前面步骤 4. 通过逻辑三段论适用法律并对争议焦点进行法律关系分析	1. 法律关系属性 2. 案件争议焦点 3. 案件相关法律规定 4. 案件法律分析	1. 案件法律关系属性识别正确 2. 案件争议焦点概括准确 3. 找到与案件事实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 4. 根据寻找到的法律规范对争议焦点进行分析
3. 案件处理思路	1. 案件分析 2. 纠纷解决思路确定	1. 在争议焦点的法律关系分析基础上形成案件法律关系分析 2. 根据案件法律关系分析形成纠纷处理思路 3. 根据法律关系分析和处理思路进行汇报并答辩	1. 案件分析结论 2. 针对各方当事人提出纠纷解决建议 3. 语言表达自然流畅、声音洪亮、法律术语运用准确；团队合作默契，整体表现自然大方 4. 运用PPT、思维导图等手段呈现汇报内容完整清晰、逻辑性强；体现思政要素	1. 案件分析全面、充分，合乎逻辑 2. 纠纷解决建议可行性强 3. 语言表达自然流畅、声音洪亮、法律术语运用准确 4. 衣着整洁、自然得体、端庄大方 5. 团队合作默契 6. PPT制作内容完整清晰 7. 体现思政要素	
岗位工作规范	1.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4.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 其他法律法规
赛项赛场准备	等候区为独立教室，提供座椅，为每个参赛团队配备电脑、打印机各一份；比赛电脑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大赛主办方提供统一的PPT模板，现场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要求大赛主办方在指定参赛机房提前设置外网只允许访问这一个网址）；每个团队之间距离控制在3m以上。竞赛区为独立空间，提供多媒体设备、白（黑）板，合理划分为选手展示区、评委打分区。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例原则上应来自实践； 2. 选取的案件要体现基础性、真实性、综合性，需要包含一定数量的关键知识点，以便于全面考核学生案情分析、法律关系分析、案件处理思路等能力； 3. 原则上应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或文书扫描件，所附材料应当清晰、完整； 4. 提供标准答案，并在相应位置标注得分点及分值，作为评分依据；

样题：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法律实务赛项

《案例分析与汇报》模块三试题

一、竞赛目的

测试参赛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二、竞赛方法与要求

- 1.采用小组研讨加面试考核方式，考试全程封闭进行。
- 2.各参赛团队集中候考，比赛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资料，可利用赛场信息化设备进行法律检索。各参赛队依次提前 90 分钟获取案件材料，在指定场所独立完成资料分析、PPT 汇报方案制作、汇报排演等准备工作。
- 3.小组讨论结束后，应形成案件分析汇报 PPT 并提交。
- 4.准备时间结束后，团队全体成员按要求参加现场汇报。通过 PPT 汇报，汇报内容应包括：案件事实概括、法律关系分析、针对各方当事人提出纠纷解决建议等。评委现场评分。
- 5.竞赛时间：准备 90 分钟，汇报提问 15 分钟（其中学生汇报 8 分钟-12 分钟）。
- 6.计分方式：满分 150 分。专家评委现场按评分标准逐项给分。
- 7.试题材料不得带离考场。

三、竞赛试题

原告李大* 向 B 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李小*，要求继承父母遗产，李小*提交答辩状，并提供母亲死亡证明及两份遗嘱。在庭审中，李大*对遗嘱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遗嘱进行了司法鉴定。

请根据最新有效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并作出汇报(1. 相关新旧法律
时间效力问题请忽略；2. 如本案涉及时效制度请忽略。)

相关材料附后：

材料 1：民事起诉状

材料 2：答辩状

材料 3：死亡证明书

材料 4：遗嘱1

材料 5：遗嘱2

材料 6：文件鉴定意见书

材料1: 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 李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0年10月08日, 民族: 汉, 现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电话: 1387788。

被告: 李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6月8日, 民族: 汉, 现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通城街, 电话: 1386659。

案由: 协产纠纷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父亲、母亲的遗产享有合法继承权;
- 2、请求判令父母名下两套住房的其中一套由原告继承;
- 3、请求依法分割父亲、母亲工资存款遗产;
- 4、请求分割父亲、母亲有价值邮票;
-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父亲为 干部, 于2010年3月7日病故, 母亲为 教师, 于2009年11月19日病故。父母共有两个女儿, 即原告和被告。两位老人病故后遗有北京市西城区 101、102两套房产, 另有工资存款和有价邮票数本等遗产。现该两套房屋及其它遗产均

被被告占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原告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父母的遗产，故提起析产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保护起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李 

2010年5月31日

材料2: 答辩状

答 辩 状

答辩人: 李小

被答辩人: 李大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析产纠纷一案, 答辩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父亲李生前立有遗嘱, 按照《继承法》第五条的规定, 李名下位于101、102 两套住房中属于李所有的部分应当按照遗嘱的内容办理, 由答辩人继承。

二、答辩人的父亲李、母亲赵生前一直与答辩人共同生活。李、赵生病期间, 二位老人一直由答辩人照顾, 答辩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 我国《继承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 分配遗产时, 可以多分。据此, 按照法定继承分割母亲赵的遗产时答辩人应当多分。

三、在答辩人父母生前, 被答辩人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 但被答辩人未尽抚养义务, 甚至在答辩人父母住院期间, 被答辩人对父母都不曾进行照顾, 我国《继承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据此, 答辩人认为, 按照法定继承分割母亲赵的遗产时, 不应当分给被答辩

人。

四、答辩人父母的抚恤金、困难补助、工资经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协商已经分割完毕，除此以外，答辩人父母未留下其他遗产。

答辩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above a red fingerprint. The fingerprint is a circular impression with a central core and surrounding ridges, used for authentication.

2010年8月23日

材料3: 死亡医学证明

资料涉及个人隐私
注意保密 用后销毁

北京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北京市西城区(县) 街道(乡) 北京市卫生局2009年制

No. 007

死者姓名: 赵	性别: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民族: 汉族	主要职业及工种: 退休	婚姻状况: 1.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3.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4.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9.不详
文化程度: 1.文盲或半文盲 2.小学 3.中学 4.大学 9.不详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 中学		出生日期: 1928年2月16日
死亡日期: 2009年11月9日	实足年龄: 81	死亡地点: 1.医院病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急诊室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或赴院途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外地及医院途中 <input type="checkbox"/> 9.其它		
户籍地址: 西城区	现住地址: 西城区	可联系的家庭姓名: 李 联系电话: 15		
家属住址或工作单位: 西城区		死者身份证号码: 110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请填写具体的病名,勿填症状体征)				发病到死亡的大概时间间隔
I.(A)直接导致死亡的疾病或情况: 心肌梗死				20分钟
(b)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急性心肌梗死				5天
(c)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20年
II.其它疾病诊断促进死亡,但与导致死亡无关的其它重要情况				
死者生前上述疾病的最高诊断单位: 1.省(市)级 2.地(市)级 3.县(区)级 4.卫生 5.乡村 6.未就 9.其它及不详				
最高诊断依据: 1.尸检 2.病理 3.手术 4.临床 5.理化 6.临床 6.死后推断 9.不详				
住院号:	医师签名: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09年11月9日	

第三联 由户口登记机关收集定期交卫生部门

(以下由统计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 ICD编码: _____ 统计分类号: _____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E编码: _____ 统计分类号: _____

材料4: 遗嘱1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
101和102两套房子,在我去
世后全部给女儿所有。
2008.5.22

遗嘱

我和老伴赵[]一直由小女儿
步小[]照顾,大女儿步大[]居住于
海淀区的住房一套,在我[]之后,将
我和老伴赵[]共同拥有的位于西城区
[]101和102号属于我
份额的[]分房产全部给小女儿步小[]
所有.

步[]
2008年5月23日

材料6: 文件鉴定意见书

北京司法鉴定中心

文件鉴定意见书

副本

京鉴(文)字[2011]第00000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 2011年3月4日

鉴定材料:

检材:

1. 落款时间为“2008.5.22”的无名头遗嘱1页(原件,下称检材1,标识为JC-1),其落款部位的“李某某”签名字迹下称“检材字迹1”。
2. 落款时间为“2008年5月23日”的《遗嘱》1页(原件,下称检材2,标识为JC-2),其落款部位的“李某某”签名字迹下称“检材字迹2”。

样本:

委托方提供的签名样本4份(原件,下称样本,标识为YB),其中的“李某某”签名字迹下文统称“样本字迹”。

委托事项:

要求对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否为同一人所写进行鉴定

鉴定日期: 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3月14日

鉴定地点: 北京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方法: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SF/Z JD020)

二、检案摘要

委托方因证据调查需求，需要确定上述检材的真实性，特委托我中心对上述鉴定事项进行鉴定。

三、检验过程

经用体视显微镜和 VSC-5000 型文检仪进行检验，检材字迹 1-2 均为黑色墨水硬笔书写，书写速度中等偏快，单字有连笔，部分笔画有明显的抖动，进一步高倍放大观察，字迹笔画轻飘、虚浮，表明书写人控笔能力差，应为年高体弱之人所写，具备鉴定条件。

样本 4 份，均经过人为剪裁，样本字迹清晰、完整、笔画有明显的抖动，笔迹特征稳定一致，反映了同一人的书写习惯，可供比对检验。

将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在同等条件下扫描录入计算机，使用 Photoshop CS3 软件将两者的电子图片制作成特征比对表，经用放大镜、体视显微镜、VSC-5000 型文检仪进行比较，发现两者书写水平、字体字形、单字组合布局特征一致，“李”字、“■”字、“■”字的结构形态、搭配比例、连写方式、笔顺、笔画交叉位置、运笔、笔力分布特征均反映相同。个体特征未检见本质性差异。（见《特征比对表》）

四、分析说明

有上述检验过程可知，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相同特征表现在各个方面，个体特征未检见本质性差异。综合评断、特征在总体上属于本质性符合，反映了同一人的书写习惯。

五、鉴定意见

1. 落款时间为“2008. 5. 22”的无名头遗嘱原件中的“李■”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所写。
2. 落款时间为“2008 年 5 月 23 日”的《遗嘱》原件中的“李■”签

名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所写。

本文与正文核对无误

附件：

1. 检材及样本复制件。
2. 特征比对表

司法鉴定人：**文** 王 高职高级工程师 **文**
《司法鉴定执业证》号：110007

司法鉴定人：**张** 高级 工 程 师 **张**
《司法鉴定执业证》号：110007

授权签字人：**白** 高级 工 程 师 **白**
《司法鉴定执业证》号：110007



《案例分析与汇报竞赛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 核 要 点	分值
案件事实概括	法律关系主体（10分） 案件事实概括（10分） 证据材料分析（10分）	30
法律关系分析	案件法律关系属性（10分） 案件争议焦点（10分） 案件相关法律规定（10分） 案件法律分析（30分）	60
案件处理思路	案件分析结论（30分） 针对各方当事人提出纠纷解决建议（10分） 语言表达自然流畅、声音洪亮、法律术语运用准确（5分） 团队合作默契，整体表现自然大方（5分） 运用PPT、思维导图等手段呈现汇报内容完整清晰、逻辑性强（5分） 体现思政要素（5分）	60
合 计		150

十、赛项安全

（一）赛项安全管理

竞赛所涉器材、设备均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对本赛项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待大赛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后，竞赛真题试卷的销毁由赛点提出申请，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后，集中进行销毁。

（二）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承办院校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在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区，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院校负责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

（三）生活条件保障

比赛期间，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十一、成绩评定

根据竞赛内容的需要，为确保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赛项三个模块均以 150 分计，总分 450 分，最终公布成绩折算为百分制。

（一）法律基础知识竞赛模块

采用计算机在线答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 7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35 题（每题 2 分）、是非题 10 题（每题 1 分），总分 150 分。内容与占比为：宪法与法理（5%）、习近平法治思想（5%）、民法（25%）、刑法（25%）、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诉讼法（20%）。

考生提交试题后，由题库系统自动批阅并给出得分，多项选择题少选、多选、错选均不得分。个人成绩算术平均分为团体得分。成绩由裁判组审核，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成绩公开发布。

（二）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竞赛

以下是本模块的考核要点及分值分配，具体评分指标由命题专家根据文书内容制定。

子模块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分值比例
法律文书制作	文书样式	格式规范、要素完整	40 分	27%
	文书内容	事实概括准确、材料分析准确、取舍合理 正确引用法律条文，法律分析准确 主旨明确、说理充分，分析到位	48 分	32%
	文书语言	体现法言法语，用语规范 准确运用法律术语 语义表达准确无歧义	12 分	8%
档案整理	诉讼文书材料的收集	不装入无关诉讼文书、不遗漏必备诉讼文书	10 分	7%
	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及编目	排列顺序正确、编页正确、卷内目录填写正确	20 分	13%
	卷宗装订	卷宗装订规范、封皮填写正确，外观平整美观	20 分	13%
合 计			150 分	100%

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模块由 7 名裁判员组成，7 名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参赛队伍的得分。成绩由裁判组审核，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成绩公开发布。

（三）案件分析与汇报竞赛

以下是本模块的考核要点及分值分配，样题评分表仅供参考，竞赛时具体案例分值会有所不同。

《案件分析与汇报竞赛考核评分表》

第_____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得分
案件事实概括	法律关系主体（10分） 案件事实概括（10分） 证据材料分析（10分）	30	
法律关系分析	案件法律关系属性（10分） 案件争议焦点（10分） 案件相关法律规定（10分） 案件法律分析（30分）	60	
案件处理思路	案件分析结论（30分） 针对各方当事人提出纠纷解决建议（10分） 语言表达自然流畅、声音洪亮、法律术语运用准确（5分） 团队合作默契，整体表现自然大方（5分） 运用PPT、思维导图等手段呈现汇报内容完整清晰、逻辑性强（5分） 体现思政要素（5分）	60	
合 计		150	

案件分析与汇报模块采用过程评分，根据参赛队数分为若干组，每组由7名以上的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的最后得分。成绩由裁判组审核，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成绩公开发布。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字。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优先以法律基础知识模块成绩进行排名。

参赛队竞赛总分计算公式：

参赛队竞赛总分=（法律基础知识模块得分+法律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模块得分+案件分析与汇报模块得分）*100÷450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选手）成绩汇总，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立即公示（有效时间范围07:00—24:00）。公示2小时后公布比赛结果。如有异议，按照大赛申诉与仲裁程序处理。

十二、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数量为参赛团队数的 10%，二等奖数量为参赛团队数的 20%，三等奖数量为参赛团队数的 30%。计算比例时采用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奖数量分别占总参赛队的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三、赛项预案

（一）赛前应急

比赛开始前，确保参赛选手提前到位，出现参赛选手未到的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领队。

（二）赛中应急

1. 因设备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比赛无法顺利进行的，选手应及时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非选手自身因素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经报请裁判长批准予以延长比赛时间处理。

2. 突发停电，备用电源又无法启用时，先保持考场秩序，确定停电时长，若无法保证及时来电，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做后续处理。

3. 参赛选手如遇身体不适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不予延时。

4. 如遇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全体人员应立即停止竞赛，撤离至安全场所。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再做后续处理。

(三) 赛后应急

比赛结束后，如有人反应比赛过程中出现非正常现象，赛项执委会可及时调取比赛录像，进行专项调查，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四) 其他应急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线下办赛的，可以选择线上比赛，线上比赛具体方案由大赛执委会审议通过。

十四、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全程佩戴参赛选手证。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参赛院校于开赛3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赛，可进行缺员竞赛，缺赛选手成绩按 0 分计入团体成绩。

3. 参赛队员应自觉尊重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佩带证件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等带入赛场。

- 4.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到赛场熟悉环境。
- 5.参赛院校应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相关保险。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竞赛制度，保护参赛选手人身安全。
2. 指导教师竞赛期间，凭指导教师证参加相关活动。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统一组织的观摩活动外，指导教师不得出现在竞赛现场。如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该参赛队将被取消竞赛成绩。
4. 竞赛结束后，如需进行申诉，指导教师应陪同参赛队领队向竞赛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进入赛场，竞赛期间必须始终携带身份证以备检查。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竞赛有关的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等，经检录审核合格的指定竞赛工具书除外。
4. 参赛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竞赛平台。竞赛结束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相关的操作。
5. 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器材故障，应及时向裁判反映，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6. 离开赛场前，须将竞赛现场恢复到竞赛前状态，并经裁判确认后离开赛场。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2. 按规定佩戴证件，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
3. 工作人员于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遇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须向竞赛组委会请假。
4.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5.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6. 竞赛期间，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与竞赛相关事宜，不得与参赛队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二）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